

稅務新聞 103-0820

- 一、 以預定買賣協議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當心遭補稅及重罰。
- 二、 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辦竣戶籍登記規定說明。
- 三、 法拍扣抵憑證。
- 四、 核釋上市、上櫃公司因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等沖抵保留盈餘，無須減除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規定。
- 五、 問答／認購新股未逾萬股 交易所得核實課稅。
- 六、 您不可不知的新規定！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一、以預定買賣協議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當心遭補稅及重罰

本局表示，民眾為規避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房地應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而與買方簽立預定買賣協議，並延後簽訂銷售合約，屬以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除補稅外，最高可處漏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甚至可移送偵辦刑責。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地，為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與買方乙君簽訂預定買賣協議，協議於該房地持有滿 2 年後才簽訂正式買賣契約，買賣價款 1,250 萬元，先收取乙君訂金 450 萬元，甲、乙雙方並另外簽訂 1 份租賃契約書與借屋裝修承諾書，以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上免徵特種貨物或勞務稅之要件。惟本局核算自甲君登記取得至簽訂協議書之日為止，持有期間僅 1 年 2 個月，核認甲君係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乃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補稅 125 萬元，並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5 倍之罰鍰。

本局特別提醒，以預定買賣協議之方法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僅風險高且代價大，買方不大可能配合，若遭人檢舉或經稽徵機關透過資金流向及相關文據查獲，除補稅外，最高可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是籲請納稅義務人應誠實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勿心存僥倖規避，以免觸法而遭補稅重罰，反而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2014/08/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辦竣戶籍登記規定說明

屏東市李小姐問，我有一棟房屋持有不到 2 年出售，不知是否適用特銷稅第 5 條第 1 款之排除條款？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二、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 2 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1 年內出售原房地，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且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係參考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一生一屋規定，對於家庭核心成員僅有一戶房地（或先購後售致出售時有 2 戶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如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自住房地，准予排除課稅。故上開條款所稱「辦竣戶籍登記」，應由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於銷售日（訂約日）前辦竣戶籍登記。

另外，本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係考量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為換屋，先購後售致持有 2 戶房地情形，爰該款之適用應以所有權人購買新房地時，原僅持有 1 戶房地且符合同條第 1 款規定為限，且所有權人出售已設籍之原房地（或新房地），應於出售日（訂約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將戶籍由原房地（或新房地）直接遷移至新房地（或原房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杜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08/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法拍扣抵憑證

臺南黃小姐詢問：從法院拍得機械設備乙批，沒統一發票，如何申報營業稅進項扣抵？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101年12月21日以後向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之營業人，應檢具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作為進項稅額憑證，並填具「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併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該進項稅額須無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情事。

(一) 不動產拍定證明書或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二) 繳款收據影本。

(三) 承受案件未按拍定價額足額繳款者，其不足額部分得以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或執行清償所得分配表影本替代。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於101年12月21日司法院釋字第706號解釋公布前，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其相關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已核課確定案件及於該解釋公布後始提起行政救濟者，仍以稽徵機關填發之繳款書作為進項稅額憑證。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

聯絡電話：222096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8/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核釋上市、上櫃公司因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等沖抵保留盈餘，無須減除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規定

財政部表示，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購買庫藏股票，嗣因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及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所投資股權淨值減少，該部近日將發布解釋令核釋，該損失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沖抵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者，該沖抵之未分配盈餘所含之可扣抵稅額，無須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以下簡稱 ICA)餘額中減除。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4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及金額」，為營利事業應自當年度 ICA 餘額中之減除項目。財政部 92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6602 號令說明三及說明四、99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483410 號令說明二(以上為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97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81950 號函說明三(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權淨值減少)、101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924260 號函說明三後段(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存續子公司承受另一消滅子公司淨資產價值為負數)及賦稅署 102 年 8 月 9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200068540 號函說明二後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成本)等 5 則解釋令函，依財務會計處理沖抵保留盈餘，該沖抵保留盈餘所含之可扣抵稅額，應自 ICA 餘額中減除，係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授權核准減除之項目。

考量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沖抵未分配盈餘之情形，並未將所含可扣抵稅額併同減除。基於日後盈餘分配時，有法定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可資限制，前揭因財務會計處理沖抵未分配盈餘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允宜與「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之虧損」之處理一致，無須自 ICA 餘額減除，俾使法規合理化，且簡化兩稅合一稅政作業。

新聞稿聯絡人：李專門委員素蘭

聯絡電話：02-23228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問答／認購新股未逾萬股 交易所得核實課稅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4.08.20 03:51 am

民雄鄉趙先生詢問：其認購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時之股數未達1萬股，於出售時是否適用承銷取得1萬股以下免強制核實課稅之規定？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答覆：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時，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應保留10%~15%給員工認購，因該員工取得股票之方式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2第4項第2款第2目規定所稱「承銷取得」，爰無該目「1萬股以下免予申報」之適用。其員工認購時，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購價格之差額，核屬員工之其他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應納稅額；員工俟公司股票上市、上櫃買賣開始日後出售該股票，屬出售初次上市或上櫃前取得之股票（即IPO股票），應以其售價減除可處分日之時價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應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2014/08/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您不可不知的新規定!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我國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營利事業銷貨附贈獎勵積點之收入認列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於 103 年 4 月 9 日新增第 15 條之 3，應以銷售年度為收入認列時點。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附贈獎勵積點，供客戶未來兌換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銷貨收入須估計屬獎勵積點部分相對應之收入，轉列遞延收入，俟客戶兌換時認列。惟該銷售貨物與勞務及獎勵積點為一筆交易，其附贈獎勵積點部分之收入，於銷售時即已實現，為期明確，爰明訂該附贈部分之收入應於銷售時申報認列為收入，不得遞延。

該局提醒，前述銷貨附贈獎勵積點之交易，嗣後客戶以獎勵積點兌換商品時，依財政部 89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第 0890450302 號函，屬營利事業給予客戶銷貨折讓性質，應列為兌換商品當年度之銷貨折讓處理。因此為保障自身權益，請務必注意相關規範。

(聯絡人：審查一科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轉 1262)

更新日期：2014/08/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